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1执恢149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20）辽0281民初490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以（2020）辽0281民初490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娟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长城路74号2单元3层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刘娟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长城路74号2单元3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东 辉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审 判 员 荆 传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于 倩